

#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执法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415001	实施单位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5-202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土地、矿产卫片疑似图斑鉴定核查, 自然资源违规违法案件鉴定、法律法规宣传品制作、执法服装及装备购买、违法图斑拆除整改及违章建筑拆除等费用开支, 主要目标是完成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维护社会经济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矿产年度卫片、季度卫片疑似图斑		2000个
			土地、矿产违规违法案件办结率		100%
		质量指标	土地、矿产年度卫片、季度卫片疑似图斑核查符合工作要求		符合
			土地、矿产违规违法案件查处有责事故发生数		≤5次
		时效指标	对土地、矿产卫片疑似图斑鉴定按时完成率		100%
			土地、矿产违规违法案件鉴定时间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图斑核查费		30万元
			案件鉴定费		5万元
			执法工作经费		5万元
			法律法规宣传牌制作		2万元
	违法图斑拆除整改及违章建筑拆除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破坏情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资源保护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415001	实施单位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5-202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5			
	其中:财政拨款	1.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有效降低不动产登记风险,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不受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降低不动产登记风险,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不受损		100%
		质量指标	保障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保持不动产登记质量的准确性		1.8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数量		有力支撑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准确性、清晰性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高效准确完成不动产登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有力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持续高效、合法衔接的不动产登记制度		有力支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

#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415001	实施单位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5-202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 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建立县级清查协调机制, 启动清查工作。开展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 开展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信息清查, 完成价格信号样点采集。完成基准时点各类自然资源资产补充、核实、确认, 完成储备土地资产清查, 完成县级自检, 提交自检报告, 建立县级清查数据库。针对市级预检、自治区复检存在的问题修改完善清查成果。完成县级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 完成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信息清查。修改完善清查成果, 编写县级清查总结报告, 完成县级清查成果汇交。完成更新时点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资产实物量清查和经济价值核算。完成县级自检, 提交自检报告。针对市级预检、自治区复检、国家级核查质检存在的问题修改完善清查成果, 完成县级清查总结报建立县级清查数据库。完成县级清查成果汇交。</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 开展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信息清查, 完成价格信号样点采集。完成基准时点各类自然资源资产补充、核实、确认, 完成储备土地资产清查, 完成县级自检, 提交自检报告, 建立县级清查数据库。针对市级预检、自治区复检存在的问题修改完善清查成果。完成县级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 完成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信息清查。修改完善清查成果, 编写县级清查总结报告, 完成县级清查成果汇交。	60%
		质量指标	盐池县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完成进度	60%
		时效指标	盐池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成果年度完成率	60%
		成本指标	盐池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	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盐池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价值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资源持续利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415001	实施单位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5-202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及报告编制, 主要目标是确定采矿权的合理价值从而合理定价, 使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平公正合法合规, 确保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公共利益的最大化, 从而形成一个健康、透明的矿业权交易市场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数量,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3份
			矿区面积覆盖范围: 统计出让的采矿权所涉及的矿区总面积。	0.6182
		质量指标	采矿权出让合规率, 确保采矿权出让过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的比例。	100%
			评估报告质量, 评估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合理, 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100%
		时效指标	采矿权出让按时完成率,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采矿权出让工作的比例。	100%
			评估工作进度, 按照项目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评估任务。	100%
	成本指标	出让成本控制率, 2宗建筑石料用灰岩, 1宗砖瓦用粘土评估费用	1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矿权出让后为地方财政带来成交价40%的收入增长	100%
			采矿权出让后可对矿产地矿业及相关产业经济发展起到拉动作用。	95%
			采矿权出让后矿山企业在资源开采和利用方面的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95%
		社会效益指标	因采矿权出让及相关矿业活动新增加的就业岗位。	200个
			矿区周边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因采矿活动而得到改善。	95%
		生态效益指标	矿山企业在采矿权出让后用于生态修复的资金投入比例增加。	20%
			出让的采矿权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比例。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源可持续利用, 经济可持续发展, 就业稳定性稳定提升, 生态可持续发展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资者对评估过程和结果的满意度	98%以上	
		政府部门对评估结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100%	

#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415001	实施单位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5-202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重点区域普查、监测, 制作标识牌, 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 主要目标是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监测人员(数) 普查宣传		30人
			地质灾害防治标识牌		18个
			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册、宣传页		300份
		质量指标	宣传到位、落实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目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成本指标	地质灾害监测人员监测费用30人, 每人每年1200元		36000元
	地质灾害防治标识牌、宣传册、宣传页		1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的资源与安全价值成正比, 通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减少经济损失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命健康安全程度, 保障正常生活、生产, 推动乡村振兴事业, 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以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频率和强度, 有效保护水资源和土地资源, 从而改善生态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将地质灾害带来的影响降至最低, 尽可能的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从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88%以上

#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临时用地补偿标准调整制定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415001	实施单位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新增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5-202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为适应新形势下对土地征收工作的新要求，确保区片综合地价与当前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满足我县土地征收工作需要，现需对我县征地补偿标准、地类系数进行相应调整并加以公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八个乡镇所有行政村分片区域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制定工作	8个
		质量指标	全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制定工作100%通过自治区审核	100%
		时效指标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工作时间节点完成。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完成全县八个乡镇所有行政村划片分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和地类系数重新评估调整制定公布工作，上一轮评估制定经费10万元。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我县土地征收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持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有保障。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拓脱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土地跨省调剂-土地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415001	实施单位	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5-202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25000亩土地供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租地面积	25000亩
		质量指标	完成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1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效果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可促进社会的稳定性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了产业发展、扶持农民增收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